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邀約。

誼 礫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 礫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19,950,000港元零息六年期的債券。

轉換價為0.25港元。按認購協議可發行最多79,800,000股之新股，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本公司第三代互聯網Web3.0業務。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19,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19,950,000港元零息六年期的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資料

Zhang Yi先生（「Zhang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Zhang先生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金

19,95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十六日

利息

無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一個營業日。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0.25港元（定價，不做調整），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46%；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折扣約1.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港元折扣約4.21%。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期

緊隨完成日後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期間。

提早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不得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未轉換本金（如有）。

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惟不超過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9,808,81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9,800,000股新股。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之影響

假設債券悉數獲行使及轉換，可發行及配發最多79,8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8.44%，佔經發行新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的15.57%。

根據該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5%或以上股份。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將債券轉換為額外新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知會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緊隨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承諾是次換股後彼等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本公司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買賣。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未來的業務發展皆在第三代互聯網Web 3.0項目。因此發行債券所得的款項(經扣減基本行政費用後)將用於本公司開發第三代互聯網Web 3.0項目。唯現階段本公司仍未有具體計劃。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9,950,000 港元零息六年期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乃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在全球銷售石墨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i)在英國設計及製造，及(iv)發展與第三代互聯網Web 3.0相關項目。

釋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
「轉換期」	指	緊隨完成日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0.25港元
「債券」	指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19,95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認購人或持有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的債券之任何債券承讓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79,808,8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多79,8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Zhang Yi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9,95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於二零三一年到期合共19,95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閔少石博士。